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15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 大田县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详 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大田县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奇韬镇奇韬村。项目探矿勘查面积 1.11 平方公里，由 10 个拐点坐标组成；项目槽探、钻探工程已完成，实施内容为硐探工程，采用沿脉+穿脉平硐施工，设计硐探 2560 米。本项目新建 1 个入河排污口，编码为 GC-350425-0079-GY-00，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52' 43.75"、北纬 26° 3' 47.84"，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矿企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尾水直接受纳水体为菜坑溪（文江溪支流）。具体项目组成、

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和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硇探弃渣应规范堆放在弃渣场，不得随意堆弃、倾倒。工程结束后，应将场地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回填巷道；应对探硇硇口实施封堵，清除残留的污染物，对地表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并对原有的前期扰动土地进行植被恢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硇探矿井涌水、弃渣场淋溶水经调节和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菜坑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硇探凿岩钻孔采取湿法作业，弃渣场设置喷雾除尘措施；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并加强运输

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矿区噪声达标排放。选择适当的运输时间和合理的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对运输路线周边居民的交通噪声影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硇探废石、沉淀池污泥等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并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6. 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预留规范采样口，设立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应注明排污口编号、主要污染物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等信息。废水排放口须配套流量在线装置，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7.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对于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8. 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受纳水体出现水质严重恶化或者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紧急情况时，你公司必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排污，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附件：同意设置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变更）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附件

同意设置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变更）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了福建省大田县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变更）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同意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变更）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福建省大田县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变更）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GC-350425-0079-GY-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 1 名称：（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奇韬镇奇韬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5779618305F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胡步啟 联系电话：18359082595	
行业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	

		油气资源勘探)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编号		91350425779618305F002Y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奇韬镇奇韬村			
		排入水体名称: 菜坑溪 (文江溪支流)			
		所在流域: 东南诸河			
		经度: 117.878819° 纬度: 26.063289°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 -----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 d= m, S= m ²			
		☒ 方形截面: L×B=0.2×0.2m, S=0.04m ²			
		☐ 其他形状截面: 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 (_月至_月)	
		污水排放 量 (万 t/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水日排放 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kg/d)
入河排污口合计 (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6	32.84	18.390	984.57 (日最大排 放量)	55.136
氨氮	5.6		1.839		5.514
总磷	0.3		0.099		0.295
总氮	1.5		0.493		1.477
硫化物	1		0.328		0.985
氟化物	1.4		0.460		1.378
汞	0.0005		0.00016		0.0005
砷	0.3		0.099		0.295
锌	1.5		0.493		1.477
铜	0.5		0.164		0.492
铅	0.3		0.099		0.295

镉	0.05		0.016		0.049
镍	0.1		0.033		0.098
铬	0.3		0.099		0.295
铊	0.0006		0.00020		0.0006
SS	50		16.420		49.229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位置、排放特征、排放量、治理措施等信息应以 ☒ 标识牌/☐ 二维码/☐ 显示屏 ☐ --- 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若出现水质严重恶化或者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紧急情况时,你公司必须服从相关的管理要求限制或停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无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并注明排污口编号、主要污染物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等信息。排污口须按规范设置监测点。

(三)如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及入河污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